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经所有监事一致同意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本次监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叶荣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一致讨论认定：公司董事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，将深圳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；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在未达到 10 日时限以董事长不履职为由自行召集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；在公司董事长、总裁正常履职、勤勉尽责的情况下，无故提议罢免，并选举、聘任无医疗行业工作经验，完全不了解公司实际业务的刘映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董事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的行为扰乱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，严重损害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